关于选拔优秀本科生、研究生参加暑期京澳师生交流项目的通知

**一、项目概述**

为加快建设国际化的信息科大，推进国际化的人才培养，提升学生专业实践与创新能力，开阔国际视野，学校与澳门科技大学将合作开展“2024京澳师生交流”暑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拟选拔20名优秀本科生或研究生于2024年暑期进行为期7天的交流活动。

**二、项目安排**

（一）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7月7-13日 地点：澳门科技大学。

（二）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1《2024年京澳师生交流项目简介》

（三）费用情况

项目学费，集体乘车、乘机前往项目地点的差旅费，住宿费，保险费由京港澳高校交流专项经费和学校短期境外学习一等奖学金资助。项目期间涉及的餐费，个人活动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四）名额分配

根据项目内容及相关学院学生人数，各学院名额分配如下：

|  |  |
| --- | --- |
| 学院 | 名额分配 |
| 机电工程学院 | 2 |
| 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 2 |
| 自动化学院 | 2 |
|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 2 |
| 计算机学院 | 2 |
| 经济管理学院 | 3 |
| 信息管理学院 | 2 |
| 理学院 | 1 |
| 公管传媒学院 | 1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 |
| 外国语学院 | 1 |
| 应用技术学院 | 1 |
| 合计 | 20 |

**三、报名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学校，身心健康，适应能力强；

（二）品行表现优良，遵守外事纪律，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拥有良好的交流能力；

（四）申请人学习成绩须专业排名前20%,且到申请截止日期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各学院可在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评审推荐条件及要求，并预备相同名额数量的候补申请人。

**四、推荐程序**

（一）各学院在本学院内发布项目公告，确定评审推荐工作联系人并报送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二）相关学院依据本学院名额进行推荐和排序，并受理前期已报名项目人员提交的二等奖学金申请，在本学院内公示后，报送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三）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复核，提交学校学生公派出国学习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确定选派名单。

**五、其他事项**

（一）报送材料截止时间：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16:00前，学院将学生公派出国学习奖学金申请表（附件3）、学院汇总表（附件4）、推荐人在校成绩单报送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沙河校区立德楼516室）。

（二）各申请人在获得学院推荐后，立即办理个人港澳台通行证及签注，以免影响出行。

（三）项目联系人：张柏 电话：80187243 邮箱：zbai@bistu.edu.cn。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